

初 级 会 计 资 格

经济法基础

JING JI FA JI CHU

考试过关精编

我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购正版书 配套学习系统

章节练习、预测试卷、模拟考试、历年真题、考试大纲
手机、电脑、平板均能使用，不限使用电脑数量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我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1. 打开网站

注册。

2. 登录会员

卡标记。利开涂层即可获取学号。登录会员，点击“我的”卡完成充值。

3. 充值成功

类，“会计类”——“初级会计”通课程。

图书背面

图书背面封皮上的学线题库学习系统。图书封皮背面的学，但成功之后，按步户中，不开通课程，学习卡不会过期。

扫描下方二维码

口，输入注册的会员名和密码登录即可

详见

值成功

值成功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我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
组编. --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9 - 2271 - 7

I. ①经… II. ①我…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9417 号

书 名:经济法基础

JINGJIFAJICHU

编 者:我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出版发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69

发行热线:(010)68350173 68312508

传 真:(010)68320634 68320484

售后电话:400 - 658 - 7060(图书纠错、内容反馈、图书咨询)

网 址: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zgsgdj@hotmail.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淄博鲁中晨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 1/16

字 数:723 千字

印 张:30.5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9 - 2271 - 7

定 价: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本套辅导书分为两册，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该套辅导书内容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是考生参加会计职称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全套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大纲一致。整套图书系统地阐述了会计职称考试的知识体系，归纳总结了职称考试95%以上的考点，并在课本中穿插大量例题和历年真题，让传统的理论教材变得丰富多彩，更容易学习理解。另外，我们的教材还赠送在线题库系统，无需安装和下载，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实时在线升级。

◎题库开通流程概述

1 打开网站 wenyun.wdks.wang 确认网站打开正确，免费注册会员，根据提示信息注册。

2 登录会员，点击“我的账户”——“点卡充值”，图书背面封皮上有一个圆形学习卡标记，刮开涂层即可获取学习卡密码，将圆形学习卡上的卡号和密码输入进去激活学习卡完成充值。

3 充值成功之后，按步骤依次找到：“选课中心”——“开通课程”——“课程分类”——“会计类”——“初级会计职称”，最后选择“图书配送版”，按提示付款就可以开通课程。

说明：图书背面封皮上的学习卡为50元面值，正好可以开通一科价值50元的在线题库学习系统。图书封皮背面的学习卡卡号和密码没有时间限制，可以先充值到网上账户中，不开通课程，学习卡不会过期。

手机端：扫描下方二维码（见次页）二维码，点击考试题库，选择相应的题库入口，输入注册的会员名和密码登录即可做题。

具体开通方法：详见 www.wdks.wang/ktfangfa7

◎教材 + 在线题库系统完美融合

现在会计职称考试已经开始实行无纸化考试，结合教材由初级职称考试研究组专家和社会培训机构教师组成的研发团队开发完成了初级会计职称在线题库系统，我们把教材中涉及到的知识点、重点、难点都融入到了系统中，对考生所掌握的情况进行系统测试，便于查缺补漏，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该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①系统包括：教材精编、章节练习、预测试卷、模拟考试、错题收藏等几大功能模块，超强学习感受，名师总结、重点、难点、现场模拟和考试环境预演全方位覆盖。

②名师组题、超多原题、自动评分、题目重做、题库实时更新。

③电脑+平板+手机无缝衔接，超强系统技术支持，数据云同步，随时随地，想学就学。

④不限制电脑，无登陆次数和时间限制。

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和编者的学识水平有限，图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日后修订改进。

读者需要对图书内容指正或者提供建议，可登录 www.wdks.wang/jiucuo 在线提交，手机用户可以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手机提交。

祝愿所有报考人员考试成功！



手机端做题请扫描



纠错请扫描

编者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知识精讲

第一章 总论	3
考情分析	3
第一节 法律基础	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3
基本框架结构图	25
名师总结	26
精选习题	42
答案及解析	44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6
考情分析	4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69
基本框架结构图	84
名师总结	85
精选习题	115
答案及解析	118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0
考情分析	12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2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22
第三节 银行卡	130
第四节 预付卡	134
第五节 结算方式	135
第六节 网上支付	139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41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51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58
基本框架结构图	161
名师总结	162
精选习题	185
答案及解析	188
第四章 增值税与消费税法律制度	190
考情分析	19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207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25
基本框架结构图	238
名师总结	239
精选习题	266
答案及解析	26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71
考情分析	27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93
基本框架结构图	314
名师总结	315
精选习题	338
答案及解析	341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344
考情分析	344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344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347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35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5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361
第六节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366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370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376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381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383
基本框架结构图	390
名师总结	391
精选习题	407

答案及解析	409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11
考情分析	41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41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14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42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42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427
基本框架结构图	430
名师总结	431
精选习题	438
答案及解析	439

第二部分 跨章节综合演练

跨章节不定项选择题	443
参考答案及解析	448

第三部分 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测试题一	453
模拟测试题二	459
模拟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65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真题	472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真题参考答案	478

第一章 总论

初级会计资格

第一部分 教材知识精讲

我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

一般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总称。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法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具有行为规则、规范、强制规范、国家强制、国家意志的特征。其特征是：(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4) 法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法的一些基础知识，包括法和法律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以及违反经济法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属于学习本书的基础。在本章的学习中，应注意加强理解，并对相关知识点加以记忆。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多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的形式出现，近三年的平均分值为 11.5 分。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社会规范

1. 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得性（利益导向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公民（自然人）。所谓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是指具有某一国国籍的自然人。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3)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①权利能力。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权利能力依不同标准可以进行分类。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则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我国将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a.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公民）。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在民法上,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刑法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c.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在民法上,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因此,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只有这样的东西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卵子提取,尸体捐献,人体解剖等现象大量出现,人体器官买卖和捐赠等活动也日益增多,人体(部分或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已被民法理论视为具有法律意义的特殊的物而加以保护,但是这已不是原本意义上的物质形态与精神利益的统一体的“人身”。所以,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显然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

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自己）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二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

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③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行为是行为过程与其结果的统一。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时也构成法律事实。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法律规范要求相符合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积极行为,又称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则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意思表示行为,又称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须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这里所讲的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1.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

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6)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称部委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发布的具有行政职能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部门规章的范围,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等。

2.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1)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

(2)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

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于旧法)。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规定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的法的各自不同个性,廓清相互之间的界限,而且有助于从不同侧面了解法的各有关方面,帮助我们整体上、大局上把握一般的法的概念。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特别法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期限内(如战争时期)有效的法律。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